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破28号之三

申请人：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6R2地块（神龙大道123号）。

法定代表人：颜家光，该公司董事长。

2022年11月9日，本院根据张智秀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16日，本院根据颜家光的申请，裁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对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5年6月3日，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破产和解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6日，股东为颜家光、高庆玉。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资源。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颜家光多次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并出具初步和解方案。2025年6月3日，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武汉惠远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并提出和解协议草案，其和解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孔庆欢